

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确保社会有序合理运行

——访全国总工会网络工作部副部长郭孝实

“可以”与“应该”规范得越全面、越具体、越明确，对“可以”与“应该”就认识得越准确越一致，矛盾和冲突就会越少，社会就越文明越和谐。

写在前面：

“领导干部凡事要多做‘应不应该’的价值判断，不能简单地只作‘可不可以办’的技术判断。”这一富有哲理的表述，不仅鲜明指出领导干部应该怎么干，还道出了怎样才能干好工作的秘诀。深入学习研究此话题，对于构建新时代领导干部话语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马力杰

2021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研究员郭孝实的专著《可以与应该》，这是国内首部系统研究“可以”与“应该”的社会科学著作。进入新时代，领导干部如何构建“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加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担当意识？我们访问了全国总工会网络工作部副部长郭孝实，他是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研究员，中央党校政治学博士后。

笔者：新时代如何厘清“可以”与“应该”的边界？

郭孝实：“应该”在法律上通常表述为应当，指法律关系主体在社会关系中必须承担的义务，具有确定性。“可以”指法律关系主体在社会关系中被赋予的特定权力，法律赋予的权力是否行使，完全取决于法律主体的主观意志。在日常生活中，“可以”也指允许、同意的态度，或具备某种行为的条件，具有一定的主观性。纵观人类社会所有矛盾冲突的产生，要么是欲望与资源之间不匹配，要么是社会关系主体对“可以”与“应该”的认知不一致。“可以”与“应该”是人们在某种特定关系中对权利和义务最基础的认知判断，一旦产生偏差，必然导致态度的错位和行为的偏离，不可避免地产生矛盾。人的成长过程，其实就是对自然和社会的认知不断提升、不断适应的过程。文明社会的显著标志，就是用法律和制度明确各种社会关系主体的“可以”与“应该”。“可以”与“应该”规范得越全面、越具体、越明确，对“可以”与“应该”就认识得越准确越一致，矛盾和冲突就会越少，社会就越文明越和谐。

领导干部肩负着管理社会和服务人民的特殊使命，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法规制度的执行者。领导干部可以做什么、应该做

什么，必须经过特定的法律或制度加以规范，明确“可以”和“应该”的边界，并通过领导干部的努力，确保社会各类主体也同样严格遵循各自“可以”与“应该”的规范，从而确保社会有序合理运行。

笔者：“可以”与“应该”有哪些必要性和重要性？

郭孝实：所谓话语体系是指思想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的外在表现形式。话语体系是人类交往行为中由交往主体通过语言建立起来的表达与接受、解释与理解、评价与认同等多重认知关系。话语是指语言的表现形式、是真实思想的表达方式，也是情感输出的一种主要途径。进入新时代，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我认为，不仅国家需要构建面向世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执政党也理应构建起符合执政理念的领导干部话语体系，而构建“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则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方案。

笔者：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对于新时代领导干部能力培养具有哪些重要意义？

郭孝实：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有利于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中国共产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当成党的奋斗目标。换言之之，带领人民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共产党的价值所在和价值追求。一切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水平的事情，都是党和政府应该尽的义务和努力的方向。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有利于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事业观和政绩观，明确公权力行使与私权力保护的边界，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角色定位，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初心。领导干部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只有时刻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上，把事关群众福祉的每一件事情办实办好，才能真正体现出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无私追求和崇高境界。

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有利于领导干部提升政治素养。政治素养是指政治立场、政治品质和政治水平等方面的修养。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就是坚持人民至上和人民的主体地位，一切为了人民、



郭孝实近照

一切依靠人民，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人民利益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需要通过一件件具体的事情来体现，要通过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去落实去实现。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有利于领导干部强化公仆意识和服务意识，把每一件人民在乎的事情办好，把服务送到到人民心坎上。在为人民办实事的具体实践中，不断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水平。

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有利于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担当是一种责任和态度，指的是接受并承担某种责任，是对自己所做的事情或分内的事情负责，面对困难不回避，对一切结果敢负责。担当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一种政治品格。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就是要让领导干部把自己“应该”尽的责任和义务用明确的语言表达出来，公之于众，既表达一种敢于负责的态度，也体现出愿意承担责任和接受社会监督的勇气。只有敢于把应有的态度亮出来，才能做到遇事不搪塞、不推诿、不拖延。只有把应该办的事情大胆说出来，才能肩负起应尽的义务，尽心尽力的把事情办好，做到不懒政、不怠政。

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有利于推动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依法取得和行使其行政权力，对其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的原则。依法行政，对于公权力而言，就是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对公民而言，就是“法无禁止皆可为”。而立法的实质，就是把社会普遍认同的“可以”与“应该”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让全体公民遵守。这既是一种法律范畴下的义务，又是法律范畴下的权力。

“可以”与“应该”在法律上都有严格的边界。领导干部依法享有管理社会和服务人民的责任和义务。法治社会环境下，领导干部的职责，也是其应该担起的义务。应该的事情就必须有应该的态度和应该的办法，难也得办，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得办好。“应该”是一种刚性义务，没有“可以”不“可

以”之说，更没有愿意不愿意之说。领导干部只有把握好“可以”与“应该”的边界，明确自己的职责，才能在履职过程中做到不越界、不越权。

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有利于密切干群关系。领导干部在履职的过程当中，正确区分“可以”和“应该”的边界，有助于做到真心付出，不讲任何条件地为人民服务。在服务对象和管理对象面前，领导干部都能以应有的态度去对待应该做的事情，把应该的事情都做到位，人民群众都会认同并给予肯定。群众看领导干部是不是真心为民办事，虽然最在意的是结果，但也会非常在乎态度。只要领导的态度是真诚的，即使有些事情一时没有达到满意的结果，群众可能也会接受和理解。用“应该”“可以”这种通俗的话语跟群众打交道，远比用“权力”“义务”约束更容易被群众理解、接受，更容易跟群众打成一片。

构建“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有利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腐败问题之所以屡禁不止，除了腐败分子的世界观、价值观出了问题，以及制度的牢笼扎得不牢以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対应该做的事情缺乏正确认知，模糊了“可以”和“应该”的边界，甚至把“可以”和“应该”混淆起来，把应该的事情当成可以的事情来对待，继而利用公权力为个人谋取不法私利。如果领导干部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严格区分“可以”和“应该”，就不会凭感情用事，凭喜好办事。对待应该的事情和对象就会一视同仁，就不会看脸色办事、看心情办事、看对象办事、讲条件办事等现象存在，也不会利用公共权力和公有资源为个人谋取非法利益。

笔者：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对于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具有哪些重要意义？

郭孝实：构建“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管齐下整体发力，形成良性的机制和良好的社会氛围。

突出“可以”与“应该”在话语体系中核心术语地位。既然是构建“可以

与应该”的话语体系，“可以”与“应该”自然就成为这个话语体系的核心术语和关键词、常用词。“可以”与“应该”既言简意赅，又通俗易懂。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领导干部个人，在履职之始就要明确列出职责清单，为职责和行为打上“可以”或“应该”的明显标识和烙印。当领导干部的履职行为需要用语言表达时，要尽可能地用“可以”和“应该”把义务和权利主张明确表达出来，处处、事事、时时留下“可以”和“应该”的印记。

领导干部要强化运用“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的认识。构建“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必须强化领导干部运用“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的意识和内心认同。强化领导干部运用“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的意识，就是强化依法行政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领导干部与其把“人民至上”写在文件里，不如把“应该”常常挂在嘴边、记在心上，落到具体行动中。领导干部对“应该”的事情要做到念念不忘、时时放心不下；对“可以”的事情要有主动作为、敢于作为。领导干部在决策时要把“应该”的事情当成首要任务提出来、捋清楚，用钉钉子精神抓好每一件“应该”事情的落实。在履行管理职责时，要理直气壮，不打折扣，“应该”履行的义务履行到位。在履行服务职责时，要把自身“应该”履行的职责明确告知服务对象，同时把“可以”的事情做到位，让服务对象真切感受到服务的真诚和真心，只有需求得到最大程度的满足，才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领导干部要提高对“可以”与“应该”的认知水平。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会随着年龄、党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必须依靠持之以恒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来提高。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的前提，是对“可以”和“应该”作出快速准确的判断，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体现的是负责任的工作态度和认知水平，更是一种高效的工作方法。领导干部管理

要把运用“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作为职业习惯来养成。习惯是长时间养成的不易改变的行为、倾向、生活方式、社会风尚等。习惯是不用经过思考就会下意识去做的事，习惯具有强大的力量。公务人员只有时刻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不断强化服务的意识，把“应该”的事情时时挂在嘴边念念不忘，才能更好地把“应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可以”与“应该”的使用要像朋友之间日常使用问候语“你好”一样高频率、经常化。要把用“可以”与“应该”的语言和不同的对象打交道当成一种习惯，继而形成一种风格。通过外化的语言表达，继而强化内心的价值认同。

要把运用“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作为职业习惯来养成。习惯是长时间养成的不易改变的行为、倾向、生活方式、社会风尚等。习惯是不用经过思考就会下意识去做的事，习惯具有强大的力量。公务人员只有时刻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不断强化服务的意识，把“应该”的事情时时挂在嘴边念念不忘，才能更好地把“应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专家观点

《可以与应该》将哲学、法律、道德、经济学等学科原理融进“日用而不知”的人生智慧里进行通俗化解读，多位专家学者对此予以高度评价。

程天权：用哲学做好人生选择

世界上所有的矛盾就是欲望和能满足欲望的物质之间的矛盾。对大多数人来讲，“可以”与“应该”是一个重要的、需要我们认真加以思索和区分的问题，是帮助处理各种矛盾和复杂关系行为的选择。你的人生成功与否，做事成功与否，都跟这个选择密不可分。“可以”与“应该”是一个哲学体系，蕴藏许多基本规律。作者从小事讲起，从哲学、情

专家点评《可以与应该》一书

感和道德层面讲起，把许多看似平常的现象上升到一般规律性的情况进行总结。（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原党委书记）

黄太云：从法律角度看“可以”与“应该”

“可以”与“应该”在法律条文中代表法律义务和法律权利。“应该”就是“必须”，它更多使用在法律规范义务性实践中。“可以”则代表法律权利，是授权性规定。在法治社会，公民掌握“可以”与“应该”，对于了解和履行权利义务，明辨是非，养成法治意识、形成法治思维、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现实意义。（中央政法委法学所原所长、中央司法体制改革办公室原副主任）

王杰：“可以”与“应该”是德法并重

社会需要德法并重，德主法辅，

即道德自律和制度他律，内心自觉与外在约束并举。最高的道德境界是把外在约束内化为自我行为、社会责任和价值观。从道德领域谈“可以”与“应该”，是用两个词思考道德人生的重大哲学问题，为每个人做好价值选择，不逾规、守底线提供了金玉良言。（央视百家讲坛特别节目《平“语”近人》思想解读、中央党校哲学部教授）

胡敏：在经济学中看“可以”与“应该”

“可以”与“应该”这种价值观的选择和辩证关系可以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理解。微观经济学中的生产可能性曲线，在生产元素发挥最大效率时不断拓展边界，获得收益最大化。但是，由于社会环境不同、个体差异等，个体在拓展生产要素边界时常产生冲突，即基于资源稀缺有限

性带来的矛盾冲突。“可以”与“应该”从经济学的角度阐释了价值选择和生产要素优化配置的方法，全书是工具价值、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结合，是实现人生价值中探索方法路径与保持社会道德范式的结合。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报刊社副社长】

胡线勤：获得自我的人生积淀

人民出版社所有选题均由20多名专家匿名双盲投票选出。《可以与应该》选题在我社获一次性高票通过，被专家一致看好。它的出版是哲学界的重要成果，是出版界的新收获，更应成为读者的枕边书。读透了这本书，对走好、走正人生路，在为人处事方面，在工作中、在生活里、在交友时都会有很大帮助。（中国报业杂志社社长、总编辑）

《可以与应该》介绍

作者持续深入观察人类日常行为选择，探究“可以”和“应该”在解决矛盾冲突中的重要性，于工作之暇潜心著述，历时数年，易稿数十次，将人生、社会问题进行哲学思考，以逻辑思辨的角度探求“可以”与“应该”的区别，完成20余万字的《可以与应该》，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共包括五个部分，分别是概述、“可以”的解读、“应该”的解读、“可以”与“应该”的关系、“可以”与“应该”的哲思。全书紧贴时代经济和社会生活实际，对“可以”与“应该”两大习以为常的社会道德及伦理规范问题，进行系统深入地辩证分析和哲学探讨，对惯用概念进行清晰剖析与阐释，用案例和实证的方法，围绕核心议题进行广泛系统讨论，深刻解读了“可以不等于应该”“习惯不等于应该”“可以不等于愿意”之

社会和服务社会的事务众多，纷繁复杂，如果对基本的“可以”和“应该”缺乏准确判断，面对棘手的问题就会畏手畏脚，在为人民和社会提供服务时就容易患得患失。领导干部只有不断加强学习和锻炼，才能把各种社会关系中相关主体的“应该”和“可以”及时准确划分清楚，才能知道“可以”干什么，“应该”干什么，才能做到心无旁骛，敢于担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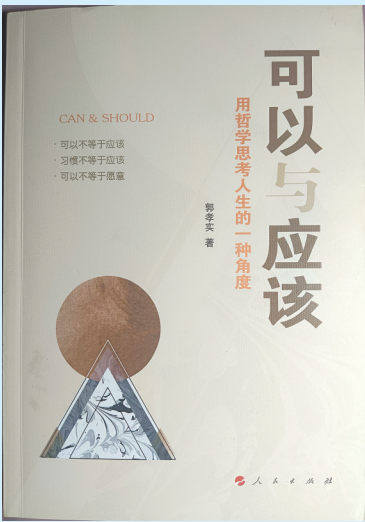
领导干部要在构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中发挥主体作用。作为“可以与应该”话语体系的构建者和践行者，领导干部首先要通过推动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条例、制度把社会各种关系主体的“可以”与“应该”明确下来，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循。其次要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条例、制度，做履行“应该”职责的表率。最后要引导社会不同主体善于从“可以”与“应该”的角度去认知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严格履行一切“应该”的义务，用合理的方式实现“可以”的最大化。

领导干部要把掌握“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作为能力来培养。领导干部时时刻刻要与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打交道，用工作对象乐意接受的语言把执政和管理的意图说清楚，是公务人员必备的一项基本功。公务人员除了自己要掌握“可以”“应该”的边界外，很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让工作对象对“可以”与“应该”也有清晰的认知。只有在他们“可以”与“应该”的认知达成基本一致时，才有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做群众工作就是做群众的思想工作，归根结底就是要通过耐心细致地沟通，对“可以”与“应该”的认知尽可能达成一致。

领导干部要把运用“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作为职业习惯来养成。习惯是长时间养成的不易改变的行为、倾向、生活方式、社会风尚等。习惯是不用经过思考就会下意识去做的事，习惯具有强大的力量。公务人员只有时刻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不断强化服务的意识，把“应该”的事情时时挂在嘴边念念不忘，才能更好地把“应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可以”与“应该”的使用要像朋友之间日常使用问候语“你好”一样高频率、经常化。要把用“可以”与“应该”的语言和不同的对象打交道当成一种习惯，继而形成一种风格。通过外化的语言表达，继而强化内心的价值认同。

要把运用“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作为职业习惯来养成。习惯是长时间养成的不易改变的行为、倾向、生活方式、社会风尚等。习惯是不用经过思考就会下意识去做的事，习惯具有强大的力量。公务人员只有时刻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不断强化服务的意识，把“应该”的事情时时挂在嘴边念念不忘，才能更好地把“应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要把运用“可以与应该”的话语体系作为职业习惯来养成。习惯是长时间养成的不易改变的行为、倾向、生活方式、社会风尚等。习惯是不用经过思考就会下意识去做的事，习惯具有强大的力量。公务人员只有时刻把群众的利益放在心上，不断强化服务的意识，把“应该”的事情时时挂在嘴边念念不忘，才能更好地把“应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间的辩证关系，剖析“人总想得到更多”的行为，教导人们“可以”的事情努力去争取，“应该”的事情不用犹豫纠结，竭力去完成，这为解决人类日常问题、促进社会发展提供了积极有益的哲学视角。